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 审核意见

二、 审核意见附送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1）第 470015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光圆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光圆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附件 2：《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 偿还方式(如适 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69,372.42			69,372.42	69,372.42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行担保责任		9,472.41		9,472.41	10,584.31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2018年3月6日，委托人/受益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新光集团（以下简称“新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一份，约定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整，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年3月6日，新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借款合同》一份，贷款利率为9.90%/年，新民信托于2018年3月12日分四笔发放信托贷款合计19亿元，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级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二级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2018年6月20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9年7月19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3月27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2020年11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子公司世茂中心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20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9,472.41万元，该执行款9,472.41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21年4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厦门商厦的20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1,111.90万元，该执行款1,111.90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19年4月25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4月26日指定了重整管理人。因控股股东债务违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归还占用资金。2019年11月23日，新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2019年12月4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对方案表决结果予以确认，并要求管理人依法有序推进共益债的引进和设立。</p> <p>2020年以来，新光集团重整管理人积极协调各方完善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其他违规事项的整体方案。目前，该方案仍在推进过程中，由于新光集团未能提供足额资产的抵押担保，共益债拟投资人未能履行放款审批程序。共益债方案自批准实施以来，已超过一年时间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p>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	26,644.08			26,644.08	26,644.08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	9,500.00			9,500.00	9,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	5,500.00			5,500.00	5,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	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	13,739.33			13,739.33	13,739.33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注	30,000.00		4,846.58	25,153.42	9,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	注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浙江新光饰品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 子公司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注	1,000.00			1,000.00	1,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25日	注	491.00			491.00	491.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年1月31日	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5日	注	1,240.00			1,240.00	1,24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虞云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6月8日	注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6月28日	注	4,000.00			4,000.00	4,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3月30日	注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											
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年度无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因经营和投资不善，资金链断裂，已于2019年4月实施破产重整，目前破产重整尚处于持续过程中，控股股东以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提出有效的解决违规担保的措施。因此尚未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											

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的原因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在相关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司公章。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0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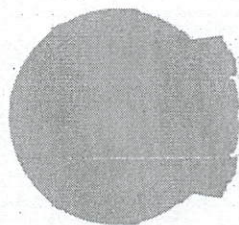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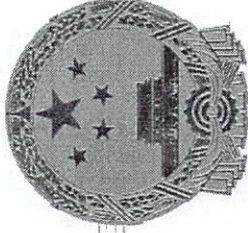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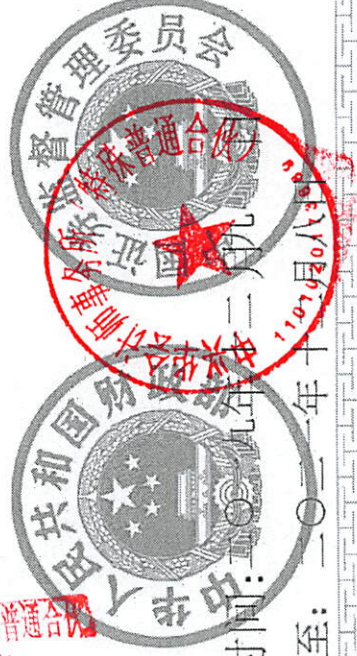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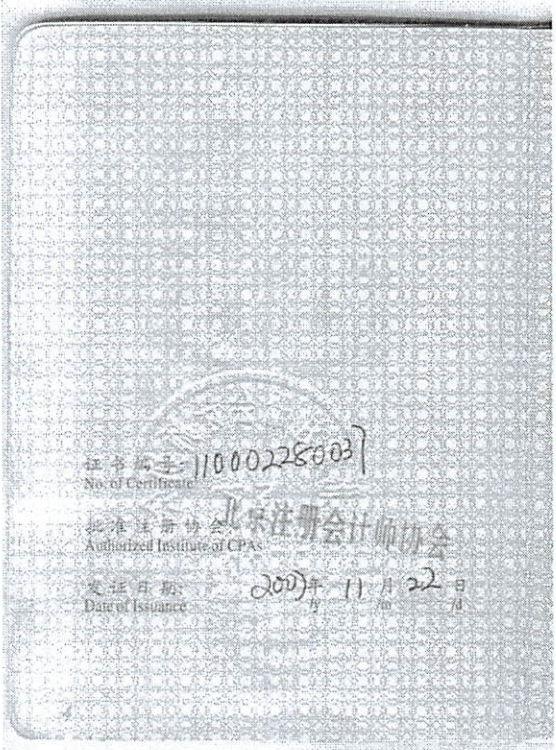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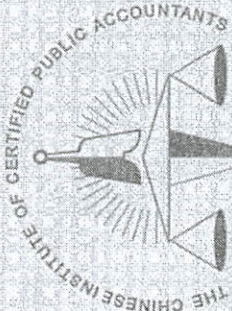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 1101020171020113
 ID card No.



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二九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